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75 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读和仔细分析，已按照深交所相关要求做出回复，现就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根据年报，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羽臣”）和 L&P 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P”）为你公司参股公司，你公司分别持有若羽臣和 L&P 公司 16.43% 和 9.1% 股份。请你公司：

（1）分别说明你公司对若羽臣和 L&P 的投资目的、参股过程、投资成本、累计投资收益等情况。

（2）结合对两个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高管派驻、决策影响、风险承担、利润分配等因素，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你公司对若羽臣及 L&P 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或重大影响，三者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我部关注到，若羽臣销售的主要品牌“美迪惠尔”系 L&P 公司旗下的产品，而你公司为 L&P 的参股股东，若羽臣和 L&P 净利润分别为 6,912 万元和 -7,679 万元，其中近期 L&P 业绩出现大幅下滑。请你公司自查公司与若羽臣、L&P 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并结合若羽臣和 L&P 的实际运营情况、盈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影响 L&P 公司以低于市价向若羽臣销售产品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是否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对若羽臣和 L&P 公司的投资目的、参股过程、投资成本、累计投资收益等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 8 月上市后，面对国内中高端时尚女装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压力和自身发展的需要，基于公司多年来在国内时尚行业的品牌、渠道、人才和管理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于 2014 年基本确立了“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的中长期战略规划。后经近几年来不断发展、总结和完善，公司在构建“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战略规划的指引下，进一步聚焦以时尚女装、绿色婴童、医疗美容为核心的三大时尚主业板块，同时借助新零售业态的崛起，创新经营模式，深耕细作，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主业协同效应。

自 2014 年以来，公司在紧紧围绕上述发展战略的过程中，先后投资控股韩国婴童成长用品国民品牌上市公司——株式会社阿卡邦（韩国股票代码：013990，以下简称“阿卡邦”）和入股韩国研发生产销售畅销面膜“美迪惠尔”的优秀化妆品企业 L&P 公司，并增资国内电子商务领域知名代运营商“若羽臣”，通过一系列的泛时尚产业布局，加速了公司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的打造和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作为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公司增资若羽臣和入股 L&P 公司的参股过程、投资成本和累计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1、增资若羽臣

2015 年年初，公司基于对若羽臣所具有的电子商务代运营优势，经公司投资团队的尽职调研并借助于对若羽臣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评估，经与若羽臣多轮协商后达成合作协议，同意公司增资若羽臣，双方最终确定的增资若羽臣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4.4 亿元。

该项投资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1,000 万元人民币向若羽臣增资，增资后持有其 20% 的股权，该笔投资于 2015 年 5 月完成。有关本次增资的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

资广州若羽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2015-036）。在此之后，因若羽臣经营发展需要，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公司持有若羽臣 15,000,000 股股份未变，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目前降为 16.43%。

公司参股若羽臣后，在其董事会组成中享有一名董事席位，因具有重大影响，对其按权益法核算。截止 2019 年末，公司投资若羽臣已累计确认投资收益 4,547.50 万元，获现金分红 2 次，累计分红金额 288.00 万元。每年确认的投资收益及其账面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投资收益	122.94	693.84	1,136.35	1,486.20	1,108.17	4,547.50
分红金额	-	-	108.00	180.00	-	288.00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金额	11,122.94	11,816.78	14,131.51	16,950.31	18,101.23	-

2、入股 L&P 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公司投资团队先后调研了韩国医美和化妆品产业，因看好中国化妆品产业所具有的广阔市场前景和公司搭建泛时尚生态圈产业之间的相互协同效应，锁定了具有较好成长性的韩国化妆品行业领先企业 L&P 公司。经多次友好协商后，双方同意按照 L&P 公司 2015 年预测净利润约 500 亿韩币的 12 倍市盈率确定 L&P 的投前整体估值为 6000 亿韩币。

该项投资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时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香港”）以自有资金出资 3.3 亿元人民币，购买获得 L&P 公司 69,440 股在外发行普通股股份，持有其 10% 股权，该笔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有关本次投资的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 L&P Cosmetic Co., Ltd.的公告》（2015-116）。在此之后，因 L&P 公司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朗姿香港持股比例被稀释为 9.8%。2018 年以来，公司基于产业聚焦目

的，朗姿香港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出售了其中 0.7% 和 0.98% 的股权。截至目前，朗姿香港在 L&P 公司的持股比例已降为 8.12%。

截至 2019 年末，因公司通过朗姿香港在 L&P 董事会组成中享有一名董事席位，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对其按权益法核算。截止 2019 年末，朗姿香港累计确认投资收益 11,098.40 万元，获现金分红 1 次，分红金额 516.17 万元，每年确认的投资收益和账面余额、减值准备及账面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投资收益		5,856.36	2,853.62	2,960.10	-571.68	11,098.40
分红		-	-	516.17	-	516.17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33,068.16	33,068.16	44,307.64	44,497.98	44,684.01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1,765.52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33,068.16	33,068.16	44,307.64	44,497.98	32,918.48	-

二、公司对若羽臣和 L&P 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共同控制和控制权，三者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自参股若羽臣以来，持股比例由最初投资时的 20% 降低至目前的 16.43%。根据若羽臣的《公司章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承担风险和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依据投资协议，若羽臣董事席位由 5 名组成，公司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公司先后委派申东日先生、王建优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申东日先生、王建优先生未同时担任若羽臣董事），拥有参与若羽臣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权力，公司对若羽臣具有重大影响，但不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对其共同控制。

2、公司通过子公司朗姿香港参股 L&P 公司以来，持股比例由最初投资时的 10% 降低至目前的 8.12%，朗姿香港按照持股比例承担风险和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朗姿香港参股 L&P 公司后至报告期末，公司曾委派申东日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拥有参与 L&P 公司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权力，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但不能够实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若羽臣和 L&P 公司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均对其不具有控制权和共同控制权，除通过董事会履行正常的董事职能外，均不参与其日常经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两家公司除具有投资和被投资关系以及少量的公平商业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益安排，若羽臣与 L&P 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因公司或子公司而产生的任何利益安排。

三、通过自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影响 L&P 公司以低于市价向若羽臣销售产品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1、阿卡邦与若羽臣之间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投资韩国阿卡邦，为加速其童装业务在国内的落地特别是加快其线上运营，阿卡邦子公司阿咖邦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卡邦北京”）于 2015 年 8 月与若羽臣签订《阿咖邦天猫旗舰店代运营服务协议》，协议期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经友好协商于 2016 年 8 月解除上述业务合作。若羽臣为阿卡邦北京提供代运营服务期间，阿卡邦北京支付运营费用共计 164.16 万元，其中 2015 年 74.92 万元、2016 年 89.24 万元。

上述交易的费用已及时结清，公司与若羽臣之间不存在因若羽臣与阿卡邦业务往来而产生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2、公司与若羽臣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和 2018 年 5 月收到投资若羽臣分红款 108 万元和 18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与若羽臣之间不存在因其他原因而产生的资金往来或占用的情形。

3、公司与 L&P 公司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1)为向公司的客户提供赠品，公司向 L&P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玲肤(上海)有限公司少量采购美迪惠尔面膜，各年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采购额（元）①	143,688.00	-	1,138,793.10	1,191,407.08
采购量（盒）②	2,800	-	25,600	25,700
平均采购单价（元/盒）② /①	51.32	-	44.48	46.36

注：因公司采购量较少，且主要通过线下方式采购，不同品种面膜间以及不同时间段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本表仅列示该年的“平均采购单价”。

上述采购款项均依据合约按时结清，公司与 L&P 公司之间不存在因业务往来而产生的资金占用情形。

(2) 2018 年，L&P 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分红，公司子公司朗姿香港于 2018 年 5 月按时收到 L&P 公司投资分红款 750,826.46 美元(合人民币 516.17 万元)，公司与 L&P 公司之间不存在因其他原因而产生的资金往来或占用的情形。

综合上述分析，从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 L&P 公司和若羽臣之间的业务交易以及资金往来中可以看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影响 L&P 公司以低于市价向若羽臣销售产品进行利益输送的相关行为，也不拥有类似权力；公司及子公司与若羽臣、L&P 公司之间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题二、根据年报，你公司持有韩国企业株式会社阿卡邦（以下简称“阿卡邦”）26.53%股份，阿卡邦为你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阿卡邦分别亏损 9,115.9 万元和 8,733.28 万元。请你公司具体说明阿卡邦主要市场、产品结构、毛利率、目标客户等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其最近两年连续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及拟采取改善业绩的具体措施。

回复：

阿卡邦系公司子公司朗姿（韩国）有限公司控股的韩国上市公司，作为在韩国具有 38 年历史的婴童品牌，阿卡邦受到韩国两代消费者的青睐，被誉为韩国国民童装品牌。公司收购阿卡邦主要是希望借助其在韩国已具有的品牌优势和我国国内婴童市场的发展潜力，择机加快在国内的发展，但是受韩国本地出生率较低和我国市场落地进度不及预期的影响，目前公司婴童业务板块的战略效果未能体现。

一、阿卡邦经营情况及亏损原因分析

阿卡邦近两年的损益分解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68,008.85	79,585.15
成本	33,877.19	37,735.33
毛利	34,131.66	41,849.82
期间费用	37,919.50	44,138.19
存货跌价	3,085.80	-125.00
商誉减值	1,881.97	-
金融资产减值	908.84	-
营业利润	-10,071.73	-2,203.97
营业外收支	-511.39	-1,151.59
利润总额	-10,583.12	-3,355.56
所得税费用	-1,467.22	5,377.72
净利润	-9,115.90	-8,733.28

1、阿卡邦主要市场、产品结构、毛利率、目标客户情况

阿卡邦业务主要涵盖童装及婴童用品等，目标客户为 0-4 岁婴童，近年来，阿卡邦的产品和目标客户定位未发生较大变化。2019 年度，阿卡邦整体收入 79,585.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02%。从市场分布来看，阿卡邦销售市场主要面向韩国本地，2018 年和 2019 年韩国市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8.08% 和 91.55%，韩国本土销售的占比有所提升；从产品结构上看，2019 年度，童装服饰类收入占比 62.02%，较上年同期下降 9.59 个百分点；婴童用品类收入占比 32.76%，较上年同期增长 7.27 个百分点。2019 年度，阿卡邦整体毛利率为 52.58%，较上年同期增长 2.36 个百分点，主要是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婴童用品类销售的占比。

通过以上对比可见，阿卡邦主要市场、目标客户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毛利率因产品结构的调整有所提升。

2、阿卡邦期间费用情况

2019 年度，阿卡邦期间费用总额 44,138.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0%，略低于其收入增长速度，费用收入比略有下降。

3、阿卡邦经营业绩

2019 年度，阿卡邦营业利润为-2,203.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7,867.76 万元，经营业绩有较大好转。

4、近两年阿卡邦业绩亏损的原因分析

2018 年度亏损主要原因是：一是因阿卡邦销售不达预期，下滑较大，经销商上年库存未能及时消化退货使得存货增加，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长 3,085.80 万元；二是因阿卡邦子公司 Designskin Co., Ltd.的业绩不达预期，阿卡邦相应计提了针对 Designskin Co., Ltd.的商誉减值损失 1,881.97 万元；三是阿卡邦中国业务业绩亏损 1,341.58 万元。

2019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阿卡邦管理层基于对未来经营预测的判断，阿卡邦及子公司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未来无法抵扣，故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5,657.87 万元；二是阿卡邦中国业务业绩亏损 1,777.09 万元。

二、公司拟采取改善阿卡邦业绩的措施

韩国经营方面：韩国国内市场的婴童服饰和用品的发展受制于韩国婴童出生率较低的影响，2020 年公司将重点开展产品毛利相对较高的婴童用品品类（如 putto）业务，通过产品品类的调整提高阿卡邦整体毛利水平。

国内布局方面：国内业务的快速增长是未来阿卡邦整体业绩提升的重要引擎，公司已规划未来将围绕阿卡邦的中高端母婴品牌，在国内具有较强消费潜力的城市和地区构建阿卡邦婴幼儿服装及用品的线下营销网络，开展形式多样的品牌推广活动，扩大销售团队规模，并以多层次的母婴品牌矩阵满足国内母亲对时尚母婴产品与服务的个性化需求。

近年来，公司在加快推进女装新零售业务模式的同时，也正在加强韩国和国内婴童业务的线上推广和销售，未来，在全渠道运营的战略思路下，公司将着力提升阿卡邦国内童装市场的市占率和竞争力为目标，并顺应产业发展周期不断扩大其经营规模，力争将阿卡邦培育成为未来中国婴童产业的中坚力量。

问题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合并利润表“所得税费用”确认金额为 1.01 亿元，同比增长 335.47%，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5,062.88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为 5,009.16 万元。请说明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确认依据，

并分析在净利润下降的情况下，所得税费用增长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2019 年度，公司各板块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的分解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女装板块	医美板块	资管板块	童装板块	合并抵消	合计：
利润总额	20,742.80	11,497.93	16,024.57	-3,328.63	-	44,936.67
纳税调增	14,419.47	757.74	1,711.94	-	-	16,889.14
纳税调减	4,236.57	975.27	3,697.57	-	-	8,909.41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7,727.25	1,295.00	9,078.00	-	-	18,100.25
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9,609.81	4,057.93	-	6.23	-	13,673.97
调整后的利润总额	13,588.64	5,927.47	4,960.94	-3,334.86	-	21,142.18
其中：年末可抵扣亏损	-9,684.56	-3,748.02	-1,290.16	-3,355.56	-	-18,078.30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3,273.20	9,675.48	6,251.11	20.70	-	39,220.49
当期所得税	3,049.44	1,451.32	557.56	4.55	-	5,062.88
上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5.06	371.66	257.90	5,888.26	414.63	11,947.51
上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9,784.57	-	9,784.57
本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5.62	791.45	-	373.55	389.65	7,010.26
本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9,633.08	-	9,633.08
合并范围变动影响	-	432.25	-208.85	-	-	223.41
递延所得税	-440.56	12.46	49.06	5,363.22	24.99	5,009.16
所得税费用	2,608.89	1,463.78	606.62	5,367.77	24.99	10,072.05

2019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556.07	2,299.81	23,098.96	4,042.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82.78	522.42	8,674.54	1,886.48
可抵扣亏损	17,154.79	3,929.65	22,447.64	5,027.55
经销商预计退换货	2,256.57	256.98	2,615.70	314.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700.54	374.12
预提费用及其他	9.40	1.41	4,234.14	302.66
合计	36,459.60	7,010.26	62,771.51	11,947.51

2019 年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3,611.96	9,594.63	44,373.22	9,762.11
应收利息	-	-	1.42	0.31
其他	174.77	38.45	100.69	22.15
合计	43,786.73	9,633.08	44,475.33	9,784.57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增长主要系童装板块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而该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主要系阿卡邦管理层基于对未来经营预测判断，阿卡邦及子公司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未来无法抵扣，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问题四、2019 年期初，你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为 15.86 亿元，2019 年末该余额为 0。请你公司说明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业务性质、相关投资的形成过程、投资目的，以及处置相关应收账款投资所得损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回复：

2019 年初，公司合并报表上列示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系公司期初控股子公司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韩亚资管”）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性质

朗姿韩亚资管与专业机构合作共同设立了合伙企业，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系朗姿韩亚资管出资设立合伙企业所形成，依据合伙协议，该出资对应收益具有固定、可确定的特征，故确认为“应收款项类投资”。

二、形成过程

朗姿韩亚资管于 2017 年正式开展业务，依赖其专业的管理团队，参与设立合伙企业进行产业投资，在相关产业领域寻找优质标的进行投资布局，以获取投

资回报。朗姿韩亚资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形成了应收款项类投资。

三、投资目的

公司在推进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发展战略的过程中，搭建了女装、医美和童装的业务平台，为了加快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整合相关产业资源，为公司提供更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和经营服务，同时更好的服务于公司目标客户的时尚需求，公司设立了朗姿韩亚资管，由朗姿韩亚资管对公司所投资及拟整合的项目进行系统化、专业化的管理和服务，促进产业协同。

四、处置损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朗姿韩亚资管在处置应收款项类投资时，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7月，公司为实现产业聚焦的发展战略，对外转让朗姿韩亚资管42%的股权，转让后朗姿韩亚资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其应收款项类投资不再列示于公司期末报表中，故2019年期末公司合并报表上该科目显示为0。

问题五、2019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7亿元，同比增长997.3%。请分析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各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及其与净利润变化趋势不匹配的原因。

回复：

2019年度，公司各季度经营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6.74	3,635.79	6,798.77	-9,83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0.76	2,743.04	4,824.93	-10,08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2.02	-4,922.14	52,216.93	-3,592.15

2019 年度，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增长主要来自第三季度，产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出售朗姿韩亚资管 42% 股权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朗姿韩亚资管按照其做出的承诺，于 2019 年 9 月偿还公司往来款 4.26 亿，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以，2019 年度公司经营净现金流的大幅增长主要受朗姿韩亚资管归还借款的影响，与公司信用政策无关。

问题六、2019 年末，你对 L&P 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3.29 亿元，计提减值损失 1.18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 L&P 近三年又一期的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等说明公司对其计提大额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L&P 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L&P 公司三年又一期的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 季度
收入	194,864.17	193,156.70	139,242.48	32,262.97
成本	90,647.63	92,139.12	65,702.06	15,928.87
营业利润	48,218.36	35,494.74	-7,999.58	726.84
净利润	28,490.65	28,811.55	-7,679.26	926.27
归母净利润	29,118.54	29,683.37	-6,282.21	1,155.27

2019 年度以来 L&P 公司出现了业绩的大幅下滑，为此 2019 年末，公司基于谨慎判断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作为参股股东，我们判断 L&P 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一是自萨德事件发生以后，受中韩关系影响，中国到韩国的旅游人次大量减少，导致 L&P 公司产品在韩国的销售额下滑，同时也影响了其产品对国内的出口；二是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商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内化妆品行业的快速崛起，国内化妆品行业的竞争日趋加剧，尤其是线上销售表现最为明显，L&P 公司基于运营成本的考虑，国内销售主要是选择通过授权经销商来运营的各大电商平台，由此造成 L&P 公司至今还没有在国内搭建起完整的线上营销体系，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其在国内销售额的上升。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计提依据

公司基于审慎的原则并参考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向 Sunhee Park 转让 L&P 0.98%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由 SAMDO ACCOUNTING FIRM 出具的 L&P 公司最新的《股权价值评估报告》，对公司持有的 L&P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11,765.52 万元。

SAMDO ACCOUNTING FIRM 本次出具的《股权价值评估报告》是以 L&P 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为基础，根据韩国《继承税及赠与税法》（以下简称“继赠法”）及《继承税及赠与税法实施令》第 54 条规定经调整后确定。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韩币/万元）	备注
经评估调整后的净资产价值	36,281,759.43	①
发行总股数	708,646.00	②
每股净资产价值	51.20	③=①/②
近 3 年按继赠法测算净损益加权平均值计算的每股价格	106.58	④
每股平均价格	84.43	⑤=(③*2+④*3)/5
最大股东等的溢价评估价格		⑥
每股平均价格	84.43	⑦

2、本次减值测试计算过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L&P 的持股股数为 64,478 股。公司依据 2020 年 1 月 L&P 股权的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 L&P 股权价值为每股 84.43 万韩元；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售了所持有的 L&P 0.98% 股权（股数：6,944 股），出售对价为每股 86.41 万韩元。综合以上，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对 L&P 投资的可回收金额测算如下：

项目	每股价值（韩币）	股数（股）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额(韩币)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人民币）
评估值	84.43	57,534	4,857,555.35	29,299.45
出售对价	86.41	6,944	599,999.79	3,619.03
合计		64,478	5,457,555.14	32,918.48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对 L&P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4,684.01 万元，经测算的可回收金额为 32,918.48 万元，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因此公司依据该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1,765.52 万元。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